

洱源县水务局文件

洱水发〔2020〕66号

关于对政协洱源县九届四次会议 第151号提案的答复

李纯标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人饮工程管理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支持。目前全县所有贫困地区的人饮工程，通过近几年扶贫资金的投入，均已建成，但普遍存在重建轻管现象，项目使用周期缩短，导致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，建成后还不时出现缺水或水源供应不足的现象。

针对委员提出的问题，具体回复如下：一是县水务局将在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项制度”全面公示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管理体制改革的，完善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实施细则》，指导镇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

管护条例，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中的乡镇政府主体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以及村组（或供水单位）运行管理责任等“三个责任”，建立健全全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、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落实工程管护人员，压实管护责任，履行供水职责，做好工程维修维护，有效保障群众用水需求。二是全面落实《洱源县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征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大力推进供水工程水费征收工作，并依据“补偿成本、合理收费、优质优价、公平负担、适时调整”的原则，根据各供水工程、村组实际情况，制定“一村一策”，全面推进农村供水水价改革，实现以水养水。三是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，配套计量设施，由专业的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营管护，全面保障供水。四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倡导节约用水，珍惜水资源，避免浪费。五是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，强化水政执法队伍，对故意浪费水资源，破坏供水设施的人员进行严格处罚，确保供水工程长效使用。

2020年9月29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肖锦锋 5123173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洱源县水务局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 8:

提案质量评议表

被评议提案标题: 关于加强农村人饮工程管理的提案

提案号: 151

评议内容	分值	评议标准	实得分	评议结果 量化标准
选题准确性	30分	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选题。	30	评议结果: 90分以上 为优秀; 89 - 71分为 良好; 70- 61为一般。
符合“三性” 要求情况	30分	提案坚持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,案由依据充分,问题找得准,意见建议具有针对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,得30分;依据不够充分、问题找得不够准、意见建议针对性、可行性、可操作性不够强的,适当扣分。	25	
调研深入程度	40分	事实依据唯物、客观、实事求是,分析问题合情、合理、合法;观点意见求实、求深、求新;意见建议具有前瞻性、建设性、创新性和可行性。	36	
评议结果	100分	实得 91 分, 评为 优秀 等次。		
办理单位对提案者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建议: 无				

注: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, 评议所需份数由承办单位复印。

评议单位: 洱源县水务局 领导签名 (盖章) 李洪

评议时间: 2020年9月17日

提案办理质量评议表

提案承办单位: 洱源县水务局

提案标题: 关于加强农村水工程管理的提案

提案号: 151号

评议内容	分值	评议标准	实得分	评议结果 量化标准
单位重视情况	30分	①组织领导健全, 承办责任明确, 办理机制完善、办理程序规范的得15分; 办理机制不健全、不明确、不规范的, 得10分。 ②有提案办理计划、时限要求和办理质量目标要求的, 得15分; 无计划、无时限、无质量目标要求的酌情给分。	20	评议结果: 85分以上为满意; 84-61分为基本满意; 60分以下为不满意, 不满意的重办。
协商面商情况	30分	提案办理单位领导亲自与提案者协商、面商的, 得30分; 领导不参加面商的, 得25分; 以其他形式协商的, 得20分, 不协商不得分。	30	
落实办理情况	40分	提案所提意见建议被采纳, 所提问题已落实或解决的, 得40分; 部分采纳或部分落实的, 得30分; 已列入计划落实解决的, 得20分。	40	
评议结果	100分	实得 100分, 评为 满意 等次。		
提案者对办理单位改进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:				
<p>满意</p> <p>李纯松</p> <p>2020.9.17</p>				

注: 此表由承办单位复印, 送交提案者背靠背评议填写。

评议(提案者签名): 李纯松

评议时间: 2020年9月17日